## 附件 4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經濟部 (以下簡稱本部)因執行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 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 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 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 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 料。
- 五、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 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: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本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 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企業/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企業/本人同意貴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相關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 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